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2020年4月

上市公司名称：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000985
收购人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一致行动人名称：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会及其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交易	指	林源炼油将其所持有的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化建
上市公司、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5.SZ
收购人、大庆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大庆化建、划入方	指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林源炼油、划出方	指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0398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康志军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捌仟肆佰陆拾万圆整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经营范围：石油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复合肥料、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化肥零售；进出口业务[按（2000）黑外经贸登字第044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设备租赁，仓储、代理，生产技术服务，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服务，供热，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特种设备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长途客运，游乐场，自备车篷布出租服务，餐饮，客房，美发，洗浴，药品、医疗器械零售，编织袋销售；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
联系方式：0459-6707385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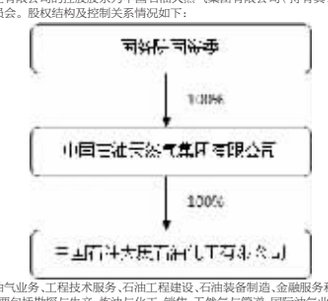

中石油集团是一家集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新能源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国际油气业务、国际贸易、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等板块。

（三）收购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大庆华科和大庆化建外，收购人直接控股的其他重要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炼化设备监测、检测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100.00%
2	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	工程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100.00%
3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7500	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高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压力管道及元件制造；阀门，垫片，焊接钢管，锻制法兰及管接头，紧固件；石油化工装置检修、维修；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换热器、浮盘、石蜡成型机、防静电设备制造；安全阀校验；工业自动化仪表设计、销售，计算机控制技术开发；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与测试；炼化设备监测、检测技术服务；腐蚀监测、检测技术服务；电气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100.00%
4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剧毒品）的销售；计算机、仪器仪表维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	100.00%
5	大庆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20	经营石油系统所产化工类、机械设备等商品的出口业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代理本系统单位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批准文件执行）。	100.00%
6	北京圣金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石油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7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409.17	深冷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粉煤灰综合利用及销售；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化纤滤布的加工与销售；计算机维修与销售；气瓶、饮水机销售；叉车装卸；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无缝气瓶检验；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氧（压缩的、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氢、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生产（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黑W11安许证字[2018]0033号，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气体标准物质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储存)（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黑B高安经字[2017]000022号，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3日）；道路货物运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用氧气（液态氧）生产、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液化石油气、丙烷充装销售；印刷；场地租赁。	100.00%
8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311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贰级）；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生产、销售：砌块、水泥制品、塑钢窗、金属门窗、铁艺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苯板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99.9994%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大庆石化主要业务板块包括：炼油与化工、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贸易业务、矿区服务、生产服务、管理机关及其他业务等。

（五）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大庆石化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资产	506,513.53	569,946.95	568,127.03
净资产	-35,663.93	-25,382.33	-55,589.76
资产负债率	107.04%	104.45%	109.78%
营业收入	577,200.64	431,446.70	504,434.44
净利润	-7,589.81	610.59	-29,889.11
净资产收益率	21.28%	-2.41%	53.77%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康志军	230602196604******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除大庆华科外，大庆石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大庆石化不存在持有并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大庆化建是收购人大庆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大庆化建与大庆石化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129318351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宏达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桥式、门式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安装、维修；锅炉安装、改造；流动式起重机维修保养；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工程测量；设备物理清洗；阀门、电机维修；密封垫片加工；钢材、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产品、防腐保温材料、电缆桥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出租；建材、管道、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专用设备、消防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459-6762514

（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大庆化建是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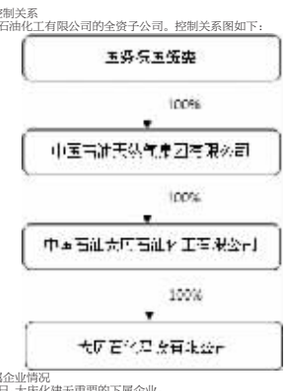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化建无重要的下属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大庆化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装置检维修、运保，工程项目建设。

（六）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大庆化建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总资产	97,441.13	79,284.43	77,694.35
净资产	13,933.60	14,248.24	-89,344.53
资产负债率	85.70%	82.03%	214.99%
营业收入	117,604.05	75,043.34	65,053.93
净利润	109.79	-4,476.49	-6,198.49
净资产收益率	0.79%	-31.42%	6.9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七）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韩宏达	230603197201******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八）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庆化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九）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大庆化建不存在直接持有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收购人其他事项说明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直接持有大庆华科39.34%股权，是大庆华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大庆石化与上市公司大庆华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划转前，大庆华科第二大股东为林源炼油，林源炼油持有大庆华科15.69%股权，林源炼油与大庆石化同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大庆化建将持有大庆华科15.69%股权，大庆化建为大庆石化全资子公司，大庆石化对大庆华科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为55.03%。

（二）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庆石化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依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聚焦发展主业、优化股权结构、规避经营风险、提升股权价值”原则，为通过股权集中管理聚焦发展主业、提升股权价值，执行中石油集团集中股东、清理法人实体等相关政策，为下一步清理法人实体、减少法人户数等工作奠定基础，拟实施本次划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

2020年3月24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油资[2020]81号）；

2020年3月25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股份（占比15.69%）全部无偿划转至大庆化建，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3月2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股东大庆石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9,639,500股，控股股东为大庆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收购系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引发，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源炼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20,33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化建。

本次划转前，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34%股权；本次划转后，大庆石化直接和通过大庆化建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5.03%股权。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大庆化建与林源炼油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划出方）：林源炼油
2、乙方（划入方）：大庆化建
3、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大庆华科15.69%的股权。
4、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股权划转后，大庆华科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并由乙方享有股东权力承担股东义务。
6、双方主要承诺

（1）甲方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林源炼油持有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普通股股权，股份数量为 20,339,700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之三、收购决定”。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入方大庆化建不需向划出方林源炼油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庆华科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20年3月24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油资[2020]81号），对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作出批复。

2020年4月10日，划转双方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划入方和划出方同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	39.34%	51,000,000	39.34%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20,339,700	15.69%	–	–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	–	20,339,700	15.69%
小计	71,339,700	55.03%	71,339,700	55.03%
其他股东	58,299,800	44.97%	58,299,800	44.97%
合计	129,639,500	100.00%	129,639,500	100.00%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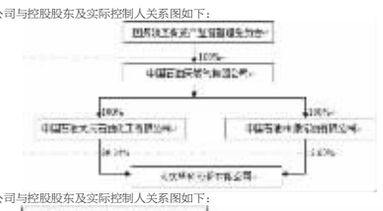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林源炼油持有的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普通股股权，股份数量为 20,339,700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康志军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宏达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康志军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宏达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0009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住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须收购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后方可实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85.SZ
大庆化建、划入方	指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林源炼油、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	指	林源炼油将其所持有的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化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2031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国骅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纺织品、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丙烷长丝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销售；化学助剂生产、储存、销售（危险品除外）；供热；塑料饮品包装瓶生产、销售；物业服务企业叁级；分支机构经营；宾馆，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马鞍山大庆炼化公司
联系电话：0459-5616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性别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姜国骅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是，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喜民	男	监事	中国	黑龙江省大庆市	否	是，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对所控制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内部调整，一是便于对大庆华科的股权管理；二是为林源炼油法人清理奠定基础；三是业绩考核指标更加合理。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庆化建将持有大庆华科15.69%股权，大庆化建母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大庆华科直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为55.03%，股权集中管理后有利于聚焦发展主业、提升股权价值。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大庆华科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在大庆华科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庆华科20,339,700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划出方将不再持有大庆华科的股份，大庆化建作为划入方将持有大庆华科15.69%的股权，大庆华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引发。林源炼油与大庆化建于2020年4月10日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划出方）：林源炼油
2、乙方（划入方）：大庆化建
3、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大庆华科15.69%的股权。
4、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5、股权划转后，大庆华科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并由乙方享有股东权力承担股东义务。
6、双方主要承诺

（1）甲方承诺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林源炼油将不再持有大庆华科股份，大庆化建将持有大庆华科20,339,700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15.69%，大庆化建成为大庆华科第二大股东。

大庆化建为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大庆华科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大庆华科39.34%股权，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直间接合计持有大庆华科股权55.03%。大庆华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划转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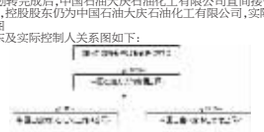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四、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0年3月24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油资[2020]81号）；

2020年3月25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股份（占比15.69%）全部无偿划转至大庆化建，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3月2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股东大庆石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五、划出方在大庆华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划转前，林源炼油在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69%普通股股权，持股数20,339,700股。林源炼油对大庆华科股份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庆华科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国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林源炼油与大庆化建签署的《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四、林源炼油执行董事决定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
股票简称	大庆华科	股票代码	000985.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339,700股 持股比例：15.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拥有对大庆华科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国骅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 ,2019年4月29日和2019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鉴于上述投资期限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延长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期限，即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后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